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動貳字第1070370086B號

附件：基隆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



訂定「基隆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。

附「基隆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。

市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線

基隆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基隆市獸醫診療機構(以下簡稱機構)之設置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規定。
- 第三條 機構之人員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。
 - 二、設有放射線設備者，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，並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。
- 第四條 機構醫療服務設施應設置診療室。
- 診療室應具有下列設備：
- 一、診療台，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。
 - 二、病歷保存設施。使用電子病歷者，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。
 - 三、藥櫃。
 - 四、秤重設備。
 - 五、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。
 - 六、設有寵物登記站者，應具備晶片掃描設備。
- 第五條 機構內應具下列一種以上之設備：
- 一、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 - 二、臨床檢驗檢查設備。
 - 三、放射線檢查設備。
 - 四、超音波檢查設備。
- 機構應具蚊、蠅、蟑螂、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。
- 第六條 機構提供手術服務者，其手術室應設立於獨立區域。
- 手術室應具有下列設備：
- 一、基本設備：手術台、器械台、手術器械、照明設備。
 - 二、空調設備。
 - 三、清潔設備。
 - 四、滅菌消毒設備。

五、急救設備。

第七條 機構提供住院服務者，住院病房應為獨立區，不得與診療室、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。

住院病房應具有下列設備：

一、住院設施，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。

二、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。

三、適當照明設備，乾淨且通風良好。

四、病畜飲用水設備，所提供水質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。

五、清洗消毒設備。

第八條 機構之開業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照費用，向基隆市政府申請：

一、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。

二、機構負責人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。但同時申請執業執照者免附。

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四、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。

五、機構醫療設備清冊。

前項申請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核發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。

第九條 機構於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，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標準規定。但本標準施行後，機構地址變更遷移者，應符合本標準規定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